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南通市能达初级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X2026-0108，（项目名称）南通市能达初级中学教室课桌椅及讲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学生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盛阳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9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1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钢木讲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盛阳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9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7.1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盛阳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